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384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 (0384409A00_ATTACH1.pdf、0384409A0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次修正係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為保障上開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各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